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三十次董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七届三十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转让青海西钢置业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青海钢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转让西宁城北西钢福利厂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转让公司检修作业区部分固定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三项关联交易议案，在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上述议案中涉及的关联交易属合理、合法的经济行为，符合公司轻资产运行的需要，将对公司经营业绩改善起到很好的推动作用。没有对公司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据此，我们一致同意上述事项的审议结果，并将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三十次董事会
独立董事意见签字盖章页)

Three handwritten signatures in black ink, arranged horizontally from left to right. The first signature is a cursive script, the second is a stylized signature with a large loop, and the third is a vertical signature with a long vertical stroke.

2018年9月7日